

མཆོ་སྟོ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ི་ཁྱིམ་ཚུངས་ཡིག་ཆ།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字〔2021〕66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县财政局，州农牧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2114 号、2268 号）和州农牧局《关于拨付 2020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函》（南农牧函〔2021〕4 号），结合全州今冬明春防灾减灾任务，现下达各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1130 万元。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119，防灾减灾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各县财政、农牧部门结合各地防灾减灾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18〕1320 号）要求合理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并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

发〔2019〕11号)要求,按照省上制定的项目绩效考核申报表认真填写绩效目标表,于2021年3月31日前上报州农牧局、财政局备案,作为绩效评价的依据,并加强资金监管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: 1. 2020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
2. 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各县农牧局,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评价科, 存档。

2020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财政补助资金	备注
总合计	1130	此项资金为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2114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0〕2268号）一起整合资金使用，结合各县实际下达。
州本级	270	
共和县	230	
贵德县	130	
贵南县	150	
同德县	150	
兴海县	200	

附件2:

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生产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		
州级主管部门		州农牧局、州财政局		
县级主管部门		县农牧局、县财政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本次下达资金总额:		1130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1130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目标	提升防灾抗灾能力, 调运牲畜越冬饲草料, 修复因灾损毁畜牲生产设施, 提升草原特区牲畜越冬基础保障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供应救灾种子(万公斤)	
			可维修温棚(栋)	
			调运饲草料数量	
		质量指标	种子质量检验合格率	100%
			种子储备完成率	100%
			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及时拨付救灾资金	100%
		成本指标	小麦、青稞补贴(元/公斤)	
			马铃薯补贴(元/公斤)	
			常规油菜补贴(元/公斤)	
			杂效油菜补贴(元/公斤)	
			设施农业补贴(元/亩)	
			国灾损毁畜牲生产设施修复成本	符合市场定价
			农作物减产	降低至常年

附件2:

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民减损增收	促进
			牧区草食畜产品生产	总价平稳
		社会效益指标	民生改善	增强
		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可持续影响	防灾抗灾能力	增强
			种植业、草原畜牧业持续发展	促进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%	≥85%